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 首届全省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建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6年8月举办首届全省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砺剑中原，救灾为民

二、大赛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三、大赛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

（三）灾害信息员在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评估、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等方面业务技能。

四、参赛人员

全省各级灾害信息员（以在全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灾害信息员数据库登记备案信息为准）自愿报名参加。

五、参赛方式

本次大赛采取全程线上练习、线上比赛的方式，线上练习和线上比赛均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参加。

六、赛事安排

本次大赛只设置个人赛，不设团体赛。个人赛分为基层、县级、市级个人赛，灾害信息员以个人名义参加。大赛分为练习阶段和比赛阶段。

（一）练习阶段

7月10日至8月16日为练习阶段。形式为线上练习，各级灾害信息员可结合本级灾害信息员培训情况，同步在线学习相关课程，作答练习题，每人每天有3次答题机会，共15道题。

（二）比赛阶段

1. 初赛

8月17日至8月21日进行大赛初赛。形式为线上比赛，采取排名赛制，5天进行3场比赛，每人有3次作答机会，系统每次随机派发20道题，按次取最优成绩作为初赛个人成绩。个人最优成绩为个人多次答题中的最高分数及对应用时，若多次答题分数相同则取最短用时。乡、村级参赛人员按个人最优成绩排名前50%的选手晋级复赛，市、县灾害信息员全部晋级复赛。

2. 复赛

8月23日至8月27日进行大赛复赛。形式为线上比赛，采

取积分赛制，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匹配同层级选手进行较量，匹配规则为市级对市级、县级对县级、乡级对乡级、村级对村级。参赛选手可在 6:00-24:00 内任意时间比赛，无需等待对手同时参赛。每轮比赛结束，分数较高或分数相同但用时少的一方判胜，积 3 分；分数和用时均相同的判平，各积 1 分；分数较低或分数相同但用时多的一方判负，积 0 分；当日未参加比赛的个人判负积 0 分；当日轮空的个人判胜积 3 分。比赛进行 5 轮（每日一轮），每场比赛答题系统随机派发 20 道题，每题 5 分，累计个人总积分。复赛个人积分按村级、乡级、县级、市级分别在全省排名，排名全省同级别前 50%（含并列）的选手晋级决赛。

3. 决赛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进行大赛决赛。形式为线上比赛，采取单场淘汰赛制。每日 6:00 答题系统自动为个人随机匹配同层级对手进行一对一比赛，匹配规则为市级对市级、县级对县级、乡级对乡级、村级对村级。3 天进行 3 场比赛，每场比赛答题系统随机派发 20 道题，每题 5 分，参赛选手可在 6:00-24:00 内任意时间比赛，无需等待对手同时参赛。

每轮比赛结束，分数高或分数相同但用时少的一方判胜，晋级下一轮；分数低或分数相同但用时多的一方判负，直接淘汰；当日未参加比赛的个人判负，直接淘汰；当日轮空的个人判胜，晋级下一轮。第 1 日淘汰 1/2 参赛个人，第 2 日在前日基础上淘汰 1/2 参赛个人，第 3 日在前日基础上再淘汰 1/2 参赛个人。

七、奖项设置

根据比赛个人成绩等情况，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决

赛同级别前 1/8、1/4、1/2 个人。

八、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及时在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更新确认灾害信息员信息，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三）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信参赛，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